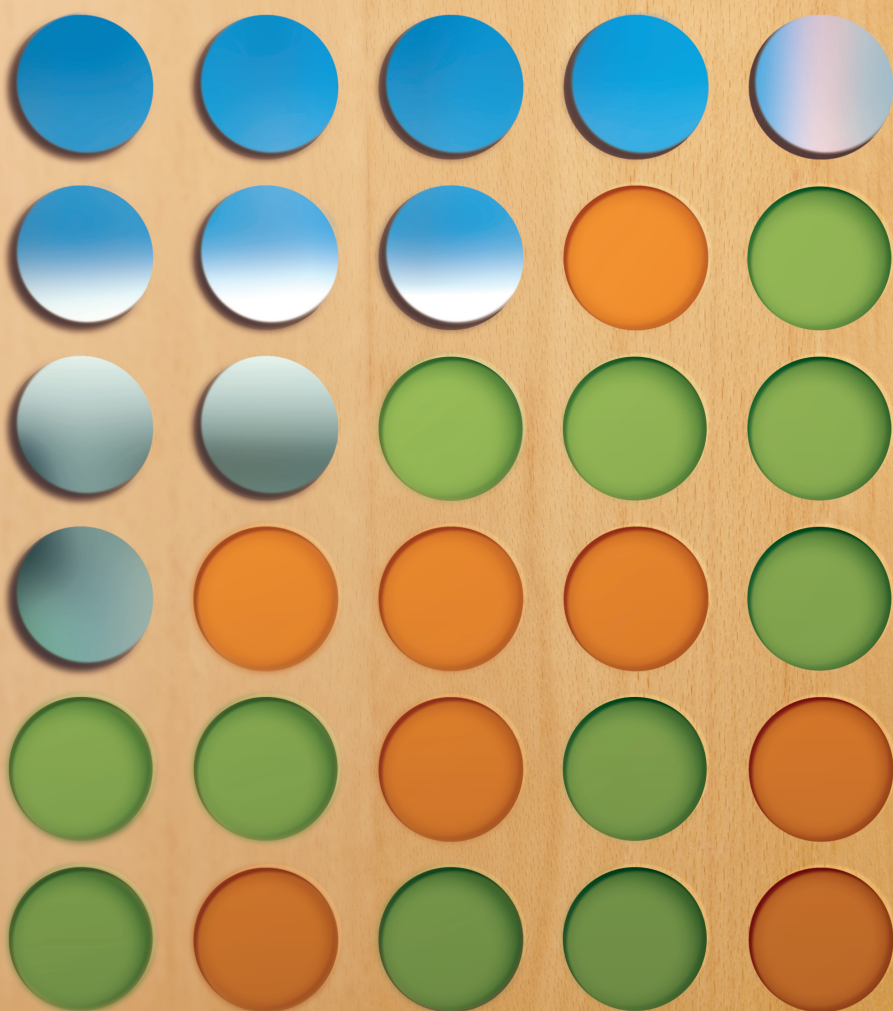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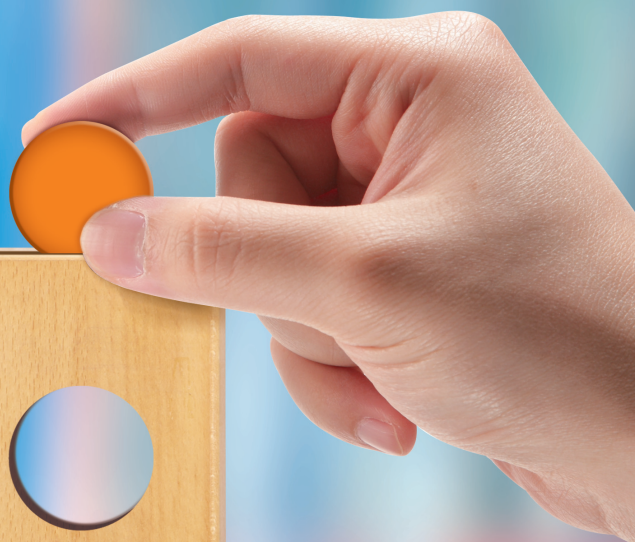


認清目標
穩步向前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

2009-10 年度，我們

- 透過入稟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成功追討 \$1.667 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
- 代表 10 550 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共 924 宗申索
- 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 1 142 份傳票
- 代表 6 533 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 461 宗申索
- 向 39 名僱主發出 41 份罰款通知書
- 檢討執法策略及措施，以提升拖欠供款追討工作的效益及效率
- 加強執法行動，打擊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達 99.6%、99.9% 及 74%
- 在香港就業人口中，約 87% 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

登記情況

年內，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 99.6%、99.9% 及 74%，而 2009 年 3 月的數字則分別為 99.3%、97.3% 及 74.1%。在實際人數方面，截至 2010 年 3 月底，約有 239 000 名僱主、2 207 000 名僱員及 262 600 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此外，有 17 000 名僱主、349 500 名僱員及 19 200 名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在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 87% 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法定退休金計劃（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其餘 13% 的人口，有 10% 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 18 歲以下或年滿 65 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 3% 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參加。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A 部。

查詢及投訴

我們在2009-10年度收到180 947宗查詢(2008-09年度則為237 310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權益轉移或提取、供款安排及積金局提供的服務等事宜。

年內，我們共接到7 124宗投訴(2008-09年度為8 265宗)，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大多數，其次則指僱主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拖欠供款個案處理

追討欠款行動

我們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拖欠供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而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我們發出約共283 5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涵蓋不同供款期。

2009-10年度，積金局完成約17 200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調查，並就確立的個案向僱主進行民事申索。年內，我們代表2 407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出2宗申索；代表4 626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128宗申索；並代表3 517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794宗申索；另向清盤人提出461項追討欠款的申請，涉及6 533名僱員。

部分涉嫌拖欠供款的僱主在接受我們調查及經督察勸諭後，會清繳拖欠供款。對於繼續拖欠供款的僱主，若有充足證據，我們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我們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分別申請發出1 062份及80份傳票。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93名僱主已答辯(涉及581份傳票)，其中90人(涉及578份傳票)認罪或被定罪，共被罰款\$1,575,200。在發出的傳票當中，有329份是向有限公司的34名董事／經理發出的。當中19人被定罪，各罰款\$2,000至\$57,000不等。餘下個案則等候法院判決。

年內，我們向兩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該等僱主在21日內清繳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否則我們會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破產呈請，起訴該等僱主。其中一名僱主其後已清繳拖欠的供款。至於另外一名僱主，積金局申請把他清盤。高等法院已向該名僱主發出清盤令。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年內，我們向39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41份罰款通知，每宗個案的罰款額為\$5,000或拖欠供款的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大額供款。

年內，我們主動巡查2 263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拖欠供款。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積金局亦聯同勞工處巡查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地點，這些承辦商主要提供清潔、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

2009-10年度，積金局成功追討\$1.667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F部。

加強追討拖欠供款的措施

有關取消供款日後30日結算期以簡化追討拖欠供款程序的法例條文已於2008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僱主須於每月第10日或以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結算期取消後，僱主就繳交附加費而提出上訴的數目有所增加。因應這個問題，我們檢討了強積金受託人處理供款的行政系統及服務，與受託人制訂措施以簡化程序，並檢討及改良了積金局的上訴處理程序。

我們因應運作經驗檢討了各項執法策略及措施，務求加強執法工作的效益及效率，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現時所採用的追討拖欠供款策略包括提起訴訟、執行法院判決及施加罰款等，均行之有效並繼續沿用。我們還改善了調查投訴的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投訴處理的成效。

其他執法事項

積金局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法例。我們向自僱人士團體派發單張，提醒他們應履行的強積金責任，並鼓勵他們主動管理強積金投資。此外，我們主動巡查懷疑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並跟進證實沒有參加計劃的個案。我們還致電若干選定的自僱人士，查核他們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



根據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權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為遏止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假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申請在退休年齡前提取累算權益，我們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查核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申索個案，並調查可疑個案。年內，我們檢控了55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截至2010年3月31日，當中29名計劃成員已認罪，各被罰款\$3,000至\$7,000不等，餘下個案正等候法院判決。為協助受託人更嚴格地審核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我們檢討了有關的強積金指引，並擬在指引中註明，計劃成員提出有關申請時須向受託人提交更詳盡的資料。



向行業計劃成員派發紀念品和單張